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16〕174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黑龙江省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意见》（黑政发〔2015〕16号）文件要求，保障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有序开展，促进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程序化，学校制订了《哈尔滨工程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经学校2016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黑龙江省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意见》（黑政发〔2015〕16号）文件要求，保障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有序开展，促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程序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用于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旨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创新创业学分要求、认定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学生在大学本科期间必须获得2个“创新创业类”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超过2学分的仍按照2学分记载。此外，学生还需在基础教育课程平台和专业教育课程平台中获得2个（含）以上的创新创业课程学分。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主要包括：创新创业课程、创新创业实践、学术创新、自主创业等。

第五条 创新创业课程包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创新创业类课程和校团委组织的创业大讲堂等。参加创业大讲堂6次可认定为0.5学分，且最高可记载0.5学分。

第六条 创新创业实践包括各级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

竞赛,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实践活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1,竞赛获奖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按照学分高者仅记录一次。

第七条 学术创新包括学术论文、专利等。学术创新学分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2。

第八条 学生自主创业是指学生注册、创办公司,依托专业知识完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企业运营活动。学生创业团队在大学生创业联盟中依托专业知识完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企业运营活动,运营半年以上,校团委根据创业团队的实训情况评价合格,创业团队前三名学生计 0.5 学分。学生工商注册创办公司,校团委根据公司在启航活动中心创业街区中运营情况评价合格,创业团队前三名学生计 1 学分。

第三章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

第九条 本科生院每年 6 月份组织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工作。

第十条 通过参加创业大讲堂申请学分的学生,由校团委根据学生参与情况进行统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本科生院予以学分记载。

第十一条 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和学术创新学分的学生,由本科生院、校团委根据学生参与竞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术创新等情况进行统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本科生院予以学分记载。

第十二条 申请自主创业学分的学生,由校团委进行统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本科生院予以学分记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适用于 2016 级及以后各年级本科生。原《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能力拓展学分认定实施方案(修订)》(校教字〔2011〕45 号)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2. 学术创新学分认定标准

附件 1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名称	类别	级别	参考分值		
			排名前三	排名四、五	
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 互联网+ (全国总决赛)	一等奖、二等奖	2	2	
		三等奖	1	1	
	I 类比赛	一等奖	1	0.5	
		二等奖	0.5	0.5	
		三等奖	0.5	—	
	II 类比赛	一等奖	0.5	0.5	
		二等奖	0.5	—	
		三等奖	0.5	—	
	III 类比赛	一等奖	0.5	—	
		二等奖	0.5	—	
	“五四杯”校赛	一等奖	0.5	—	
		二等奖	0.5	—	
	创新创业 训练项目	国家级大学生创 新创业训练项目	结题	1.5	0.5
		省级大学生创 新创业训练项目	结题	1	0.5
校重大型立项		结题	1	0.5	
校普通型立项		结题	0.5	—	

注：校团委负责学分统计审核，本科生院负责学分记载。竞赛分类以每年校团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共同发布的竞赛库为准。

附件 2

学术创新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名称	类别	作者排名	参考分值
学术论文 (正式发表)	SCI、SSCI	一、二	2
	EI、CPCI-S、CSCD、CSSCI	一	2
		二	1
	其他期刊	一	0.5
专利等 (转化、应用 或授权)	专利转化或应用	一、二	2
	发明专利	一、二	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一、二	1
	实用新型	一、二	0.5
	外观专利	一、二	0.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一、二	0.5

注：校团委负责学分统计审核，本科生院负责学分记载。